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沙市监三所处〔2018〕62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韦玉强
		注册号	92654223MA77MT8D2K
	单位	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违法行为类型		使用过期医疗器械
行政处罚内容		一、没收当事人店内摆放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齿科材料厂生产的过期玻璃离子体3瓶(国食药监械(准)字2014第3631325号、批号:201506E色号2合格43;生产日期2015年6月,保质期2年)。 二、处以罚款10000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沙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沙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沙市监三所处〔2018〕62号

当事人：韦玉强，系沙湾县三道河子镇韦玉强口腔诊所负责人；性别：男；民族：汉族；经营范围：镶牙、补牙诊疗服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23MA77MT8D2K。

2018年6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依法对沙湾县三道河子镇韦玉强口腔诊所进行检查，该店负责人

韦玉强在检查现场，检查中我局执法人员在該店器械存放用藥类柜台内发现摆放有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齿科材料厂生产的玻璃离子体 3 瓶（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3631325 号、批号：201506E 色号 2 合格 43；生产日期 2015 年 6 月，保质期 2 年），以上品种的医疗器械截止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时均已超过保质期，已被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扣押。经局领导审批同意后，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韦玉强于 2016 年 9 月 9 日从乌鲁木齐华怡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 26 元/套（3 瓶/套）的价格购进了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齿科材料厂生产的玻璃离子体 2 套（6 瓶）（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3631325 号、批号：201506E 色号 2 合格 43；生产日期 2015 年 6 月，保质期 2 年）的医疗器械作为自己辅助治疗所用。以上品种的医疗器械，截止被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时还剩下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齿科材料厂生产的玻璃离子体 3 瓶（1 套）均已超过保质期，已被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扣押。本案货值金额 26 元（货值= 1 套×26 元/套=26 元）。

以上违法事实，有证据如下：

（一）、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已具有承担民事行为能力的资格。

（二）、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健全。

(三)、2018年6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证明当事人使用过期医疗器械的检查情况。

(四)、2018年6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拍摄的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齿科材料厂生产的玻璃离子体1瓶的照片，证明当事人使用的过期医疗器械的外部特征。

(五)、2018年6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证明当事人对其所经营的进货及销售情况。

(六)、2018年6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询问调查时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的进货票据，证明当事人对其所经营的进货情况。

本局于2018年7月1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沙市监三所听告(2018)第62号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韦玉强向我局提出了陈述申辩。

当事人申辩称“深刻的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并陈述由于自己今年经营情况不佳加上给自己的母亲看病因此对此次处罚难以承受，希望能够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已深刻的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并积极配合本局调查取证又由于当事人给自己的母亲看病因此对此次处罚难以承受，故当事人的上述减轻处罚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信。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不得经营、使

用未依法注册、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之规定。已构成使用过期医疗器械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执法人员的调查取证，对自己的违法行为也有了较为深刻的认识，并且当事人最近经营情况不佳加上其母亲刚刚大病出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四）项“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当事人店内摆放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齿科材料厂生产的过期玻璃离子体3瓶（国食药监械（准）字2014第3631325号、批号：201506E色号2合格43；生产日

期 2015 年 6 月，保质期 2 年)。

二、处以罚款 100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沙湾县农业银行缴纳罚款（开户单位：沙湾县财政局；账号：30202201040000374；开户银行：农行沙湾县支行沙城南路分理处；）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三）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规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沙湾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沙湾县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沙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